

布袋商港船舶進出港管制基準

97年8月4日高港布袋字第0970050093號函訂定
100年6月20日高港布袋字第1000050051號函修訂
100年8月2日高港布袋字第1000050072號函修訂
100年12月29日高港布袋字第1000050124號函修訂
109年12月2日高港布袋字第1093261268號函修訂
111年11月11日高港布袋字第1118670190號函修訂

壹、定義：

一、颱風期間：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且臺灣海峽

北部或南部海面為警戒區域起至解除臺灣

海峽北部或南部海面為警戒區域前之時段。

二、平時期間：颱風期間以外之時段。

三、風力依據：依布袋管理處風速儀測數資料及中央氣象

局藍色公路布袋至馬公航線之海象預報資

料為準。

四、浪高依據：依中央氣象局藍色公路布袋至馬公航線之

海象預報資料為準。

五、潮汐依據：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研究中心建置維

護之「布袋港區航道即時水深資訊系統」

網址提供之即時水深潮汐變化資料為準。

六、船舶分類依據：依船舶法第3條定義，目前布袋港主要

進出船舶有客船、貨船，以及浚挖工

作船、拖帶駁船、探測作業船、離岸風
電運維船等均歸屬特種船舶。

貳、船舶進出港管制基準

一、平時期間：

(一)客輪部分(包含布袋-離/外島航線及兩岸直航航線，不
區分噸位。)

1. 依布袋管理處風速儀測得平均風速達13.9公尺/秒(即風
級7級)以上，應暫停客輪進、出港。
2. 依中央氣象局藍色公路布袋-馬公航線海象預報(第一或
第二航段)風級達7級或浪高達3.0公尺以上，應暫停客輪
進、出港。
3. 若客輪通報實際載重吃水深度(船艏或船尾兩者吃水深度
之最大值)加上預留水深餘裕空間(0.5M)大於最新一期港
域航道水深測量之海底高程最高數值與布袋港區航道即
時水深資訊系統之即時潮汐數據加總數值。此時布袋管
理處無法確保現行水深狀態可供其安全通行，將限制客
輪進、出港。

(二)貨輪部分(包含布袋-離/外島航線及兩岸直航航線)

1. 總噸位未達500之船舶

- (1)依布袋管理處風速儀測得平均風速達13.9公尺/秒（即風級7級）以上，應暫停貨輪進、出港。
- (2)依中央氣象局藍色公路布袋-馬公航線海象預報(第一航段)風級達7級或浪高達3.0公尺以上，應暫停貨輪進港；另中央氣象局藍色公路布袋-馬公航線海象預報(第一或第二航段)風級達7級或浪高達3.0公尺以上，應暫停貨輪出港。
- (3)若貨輪通報實際載重吃水深度(船艏或船尾兩者吃水深度之最大值)加上預留水深餘裕空間(0.5M)大於最新一期港域航道水深測量之海底高程最高數值與布袋港區航道即時水深資訊系統之即時潮汐數據加總數值。此時布袋管理處無法確保現行水深狀態可供其安全通行，將限制貨輪進、出港。惟當下即時布袋管理處風速儀測得平均風速達10.8公尺/秒（即風級6級）或中央氣象局藍色公路布袋-馬公航線海象預報第一航段風級達6級時，預留水深餘裕空間須以0.7M採計。

2. 總噸位於500以上之船舶

- (1)依布袋管理處風速儀測得平均風速達17.2公尺/秒（即風級8級）以上，應暫停貨輪進、出港。

(2)依中央氣象局藍色公路布袋-馬公航線海象預報(第一航段)風級達8級或浪高達3.5公尺以上，應暫停貨輪進港；另中央氣象局藍色公路布袋-馬公航線海象預報(第一或第二航段)風級達8級或浪高達3.5公尺以上，應暫停貨輪出港。

(3)若貨輪通報實際載重吃水深度(船艏或船尾兩者吃水深度之最大值)加上預留水深餘裕空間(0.5M)大於最新一期港域航道水深測量之海底高程最高數值與布袋港區航道即時水深資訊系統之即時潮汐數據加總數值。此時布袋管理處無法確保現行水深狀態可供其安全通行，將限制貨輪進、出港。惟當下即時布袋管理處風速儀測得平均風速達13.9公尺/秒(即風級7級)或中央氣象局藍色公路布袋-馬公航線海象預報第一航段風級達7級時，預留水深餘裕空間須以0.7M採計。

(三)特種船舶部分

1.總噸位未達500之船舶

(1)依布袋管理處風速儀測得平均風速達13.9公尺/秒(即風級7級)以上，應暫停特種船舶進、出港。

(2)依中央氣象局藍色公路布袋-馬公航線海象預報(第一航

段)風級達7級或浪高達3.0公尺以上，應暫停特種船舶進、出港。

- (3)若特種船舶通報實際載重吃水深度(船艏或船尾兩者吃水深度之最大值)加上預留水深餘裕空間(0.5M)大於最新一期港域航道水深測量之海底高程最高數值與布袋港區航道即時水深資訊系統之即時潮汐數據加總數值。此時布袋管理處無法確保現行水深狀態可供其安全通行，將限制特種船舶進、出港。

2. 總噸位於500以上之船舶

- (1)依布袋管理處風速儀測得平均風速達17.2公尺/秒(即風級8級)以上，應暫停特種船舶進、出港。

- (2)依中央氣象局藍色公路布袋-馬公航線海象預報(第一航段)風級達8級或浪高達3.5公尺以上，應暫停特種船舶進、出港。

- (3)若特種船舶通報實際載重吃水深度(船艏或船尾兩者吃水深度之最大值)加上預留水深餘裕空間(0.5M)大於最新一期港域航道水深測量之海底高程最高數值與布袋港區航道即時水深資訊系統之即時潮汐數據加總數值。此時布袋管理處無法確保現行水深狀態可供其安全通行，

將限制特種船舶進、出港。

二、颱風期間：

(一)客輪部分(包含布袋-離/外島航線及兩岸直航航線，不區分噸位。)

1. 依布袋管理處風速儀測得平均風速達13.9公尺/秒(即風級7級)以上，將限制客輪進、出港。
2. 依中央氣象局藍色公路布袋-馬公航線海象預報(第一或第二航段)風級達7級或浪高達3.0公尺以上，將限制客輪進、出港。
3. 若客輪通報實際載重吃水深度(船艏或船尾兩者吃水深度之最大值)加上預留水深餘裕空間(0.5M)大於最新一期港域航道水深測量之海底高程最高數值與布袋港區航道即時水深資訊系統之即時潮汐數據加總數值。此時布袋管理處無法確保現行水深狀態可供其安全通行，將限制客輪進、出港。

(二)貨輪部分(包含布袋-離/外島航線及兩岸直航航線，不區分噸位。)

1. 依布袋管理處風速儀測得平均風速達13.9公尺/秒(即風級7級)以上，將限制貨輪進、出港。

2. 依中央氣象局藍色公路布袋-馬公航線海象預報(第一航段)風級達7級或浪高達3.0公尺以上，將限制貨輪進港；另中央氣象局藍色公路布袋-馬公航線海象預報(第一或第二航段)風級達7級或浪高達3.0公尺以上，將限制貨輪出港。
3. 若貨輪通報實際載重吃水深度(船艏或船尾兩者吃水深度之最大值)加上預留水深餘裕空間(1.0M)大於最新一期港域航道水深測量之海底高程最高數值與布袋港區航道即時水深資訊系統之即時潮汐數據加總數值。此時布袋管理處無法確保現行水深狀態可供其安全通行，將限制貨輪進、出港。

(三)特種船舶部分，不區分噸位。

1. 依布袋管理處風速儀測得平均風速達13.9公尺/秒(即風級7級)以上，將限制特種船舶進、出港。
2. 依中央氣象局藍色公路布袋-馬公航線海象預報(第一航段)風級達7級或浪高達3.0公尺以上，將限制特種船舶進、出港。
3. 若特種船舶通報實際載重吃水深度(船艏或船尾兩者吃水深度之最大值)加上預留水深餘裕空間(0.5M)大於最新一

期港域航道水深測量之海底高程最高數值與布袋港區航道即時水深資訊系統之即時潮汐數據加總數值。此時布袋管理處無法確保現行水深狀態可供其安全通行，將限制特種船舶進、出港。

三、嘉義縣政府依「災害防救法」公告劃定布袋鎮沿海地區(包含布袋商港)為危險區域範圍時，須配合限制客、貨輪與其他特種船舶進、出港。

四、平時期間及颱風期間，當港區目視港域航道之能見度不及700公尺時（以東三碼頭後線旅客服務中心出口處起算，至港嘴堤口兩側堤頭燈塔之直線距離為間距），應暫停船舶進、出港。

參、其他特殊個案申請（如軍艦、海巡巡邏艇、學術研究船、遊艇、漁船等其他船舶須於港域航道鄰近作業，或因海事災害等緊急避難），須經布袋管理處受理核准後得安排進、出港。

肆、本管制基準可依時、空、環境因素適時檢討修正，以符布袋商港現場航安管控所需。

備註說明：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象-藍色公路預報路徑：

1. 網址：https://www.cwb.gov.tw/V8/C/M/bluehighway_home.html

2. 點選右側：航線名稱拉選布袋-馬公航線後按置確定欄。

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研究中心-

「布袋港區航道即時水深資訊系統」路徑：

1. 網址：<https://tide.twport.com.tw/bdmaps/>

2. 填報左側時間時段與警戒值後按選查詢欄位。